天民社〔2025〕9号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成立长沙市天心区岭福家苑幼儿园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岭福家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03MJJ911430F 邮 编: 410000

法定代表人：夏菁菁

联系人: 夏菁菁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

申请行政许可的理由: 因业务发展需要

申请人《关于成立长沙市天心区岭福家苑幼儿园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九、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有关政策法规，经审核，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九、十条之规定，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准予长沙市天心区岭福家苑幼儿园成立，业务主管单位为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为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业务范围：3-6岁学前教育。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街道岭福家苑小区9#栋。

二、经我局核准登记后，你单位为独立法人，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三、核准登记后，长沙市天心区岭福家苑幼儿园要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按时参加年检，发生变更事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修改章程须经审核后方能生效，方能开展活动，重大活动应及时报告。

四、你单位成立登记后，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团结广大会员为长沙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2025年2月26日

|  |
| --- |
|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 |